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172號

債 權 人 原旻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詩敏

債 務 人 笙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善滄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117 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聲請狀應記載債權人及債務人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地址。二、應提出經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用印之聲請狀。」，債權人已於110年11月24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

01 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3 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